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 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 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四)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 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电话咨询;
- (六) 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路演;
- (九) 现场参观;
- (十)公司网站。
-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 第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上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

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二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三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 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 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 (三)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 (四)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 者关系管理活动。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方法,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 **第十七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介绍和指导。特别是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要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归

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秘书, 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 会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 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 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 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分公司、 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五章 现场接待工作细则

-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实行事前预约制度并签署《承诺书》。
- **第二十四条** 现场接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 董事会秘书统一安排。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核对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身份,核实并保存《承诺书》等相关文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 第二十六条 接待人员必须认真听取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的问询,遵照《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专人回答问题,并由专人负责记录接待谈话内容。
- 第二十七条 接待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 象形成的相关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存档,存档期限十年。
- 第二十八条 接待完毕后,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 对外发布公司相关信息时,由董事会办公室向其索要预发稿件,核对相关内容, 经董事会秘书复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
- 第二十九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正式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